

五年制專科學校教科書

都市計畫

編輯者 楊 顯 祥
校訂者 趙 國 華
著作人 國立編譯館
補助機關 國家科學委員會

復興書局印行

弁 言

一、本書共二十七章，內容分成三個單元。第一單元自第一章至第六章，總敘都市計畫學應有的概念以及各國都市計畫的特徵，藉以引導學生了解都市計畫的原則和演進，並予有志專攻斯學者以明晰正確的階梯。

二、第二單元自第七章至二十三章，詳述都市計畫的內容以及方法，俾他日獻身都市建設者有所借鏡。

三、第三單元自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七章，介紹諸名家的都市計畫理論兼述區域計畫和國土計畫之關聯和原則，並闡述我國推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的實例，書末又附錄有關重要法令規章，俾學者有所參考。

四、本書的特色不特選攝有關珍貴照片多達二百餘幅，可使讀者對都市建設得一目瞭然，且根據最新都市計畫理論和現正在立法程序中而即將頒布的新都市計畫法的要旨，融會貫通，斟酌立論，兼及我國臺灣省近來所擬定之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和先進國家正在施行之容積區的制度等，確為其他著作所無者。

五、本書引用參考書籍多達百餘種，尤以美日兩國名著為多，故於書後特列舉其較主要者，俾學者欲讀原書時得以按圖索冀。惟筆者學識謏陋，立論雖力求精詳，仍感疏漏頗多，萬希讀者諸君，賜予教正，不勝感幸！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1
第一節 都市計畫的涵義與定義	1
第二節 都市計畫的目的與對象	5
第三節 都市計畫進展的原因	9
第二章 都市的發展及其結構	12
第一節 都市的起源	12
第二節 都市的意義及特徵	14
第三節 都市的類型	16
第四節 都市的發展要素	19
第五節 都市的結構	22
第三章 都市計畫史	29
第一節 古代之都市計畫	29
第二節 中世紀之都市計畫	40
第三節 近世之都市計畫	43
第四節 現代之都市計畫	48
第五節 世界各國都市計畫的特徵	50
第四章 都市計畫的內容	61
第一節 主要內容	61
第二節 都市計畫憲章	63
第五章 都市計畫的制訂程序	68
第一節 概要	68
第二節 調查與分析	69
第三節 都市計畫的完成步驟	75

2 都市計畫（全一冊）

第 四 節 臺北市初步綱要計畫簡介	76
第 五 節 人口推定法	79
第 六 章 都市計畫的實施	82
第 一 節 法制與財源	82
第 二 節 實施工具	84
第 三 節 臺灣區建設債券之發行	86
第 四 節 都市計畫擬訂機構	87
第 七 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90
第 一 節 概要	90
第 二 節 分區使用之種類	93
第 三 節 外國之分區使用情形	94
第 四 節 使用區	94
第 五 節 容積區	98
第 六 節 防火區	104
第 七 節 美觀區	105
第 八 節 其他區域	106
第 九 節 綠地區	107
第 八 章 交通運輸計畫總論	108
第 一 節 都市交通之構成	108
第 二 節 都市交通的種類及特徵	110
第 三 節 交通量與乘車習慣	112
第 四 節 交通量的推定法	115
第 五 節 街道的交通容量	117
第 六 節 交通事故的發生及其對策	120
第 九 章 街道計畫	123
第 一 節 概要	123

第二節 街道的種類	124
第三節 街道系統的種類及得失	129
第四節 街道面積與都市面積的比例	139
第五節 街道的寬度	140
第六節 街道的形狀	145
第七節 都市路線的定法	150
第八節 街道之附屬設施	153
第十章 地面交通設施	157
第一節 路面交通工具	157
第二節 路面電車	157
第三節 無軌電車	158
第四節 公共汽車	159
第五節 各種交通工具之優劣	160
第六節 鐵道與都市之關係	160
第十一章 高速交通計畫	165
第一節 高速鐵道	165
第二節 高速汽車道	173
第三節 我國臺灣省之高速公路	182
第十二章 水路交通計畫	185
第一節 概要	185
第二節 河川	186
第三節 河道	187
第四節 港埠	190
第十三章 航空站計畫	194
第一節 概要	194
第二節 場站的面積與規模	194

4 都市計畫 (全一冊)

第三節 場站設施	197
第四節 位置及用途區域	199
第十四章 廣場計畫	201
第一節 交通廣場	201
第二節 實用廣場	205
第三節 裝飾廣場與建築廣場	207
第十五章 停車場計畫	210
第一節 停車場之配置	210
第二節 路上停車場	213
第三節 大規模建築物的停車設備	213
第十六章 公共設施計畫總論	217
第一節 綠地	218
第二節 公共設施	223
第十七章 公園綠地計畫	224
第一節 公園的用途與種類	224
第二節 公園的面積	229
第三節 公園系統	230
第四節 綠地	232
第五節 臺北市的公園綠地	234
第六節 高爾夫球場	234
第七節 風景區	235
第八節 運動場	236
第九節 墳場	238
第十八章 公共設施	240
第一節 自來水	240
第二節 下水道	242

第三節 其他公共設施	245
第十九章 市中心與公共建築	250
第一節 市中心的意義、變遷與種類	250
第二節 市中心的結構與設計	252
第三節 公共建築物	258
第二十章 都市美觀與都市公害	262
第一節 都市美之意義	262
第二節 都市美之型式	263
第三節 都市美觀之增進方法	265
第四節 都市公害	267
第二十一章 都市重新與住宅問題	270
第一節 都市重新之意義	270
第二節 都市重新理論的變遷	270
第三節 都市重新的內容	272
第四節 都市重新立法	273
第五節 美國都市更新的原則	275
第六節 都市重新與都市計畫	276
第七節 住宅問題	278
第二十二章 土地重劃	283
第一節 土地重劃法	283
第二節 臺灣省土地重劃的實績	289
第二十三章 里鄰社區計畫	290
第一節 設計原則	290
第二節 計畫標準	291
第三節 外國的里鄰設計	295
第四節 街廓與基地	299

第二十四章 理想都市的理論與計畫方案	301
第一節 花園都市	302
第二節 衛星都市	310
第三節 大都市計畫論	314
第四節 大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	315
第二十五章 區域計畫	318
第一節 區域計畫的理論	318
第二節 區域計畫的重要性與類型	321
第三節 區域計畫的任務	327
第四節 區域計畫實施機構的型式	328
第二十六章 我國大都市與區域計畫實施概況	330
第一節 在大陸時期實施概略	330
第二節 政府遷臺後實施情形	330
第三節 北區區域建設計畫之推行	332
第二十七章 國土計畫及各種計畫間的關係	339
第一節 國土計畫	339
第二節 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的關係	340
第三節 國土計畫與其他計畫的關係	342
附 錄	343
一、都市計畫法	343
二、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358
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372
四、區域計畫法	386
五、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91
六、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396
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411

八、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417
九、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申請須知	422
十、都市計畫作業改進要點	424
十一、都市計畫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	429
十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31
十三、臺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尚未實施分區使用地區、 混合區、無設定區及未設定區使用管制規定	434
十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43
十五、臺灣地區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 建辦法	439
十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441
十七、土地重劃辦法	449
十八、平均地權條例	453
十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458
二十、建築法	463
二十一、國民住宅條例	477
二十二、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	479
二十三、(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	483
二十四、參考書籍	493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都市計畫的涵義與定義

都市計畫發展的過程雖可遠溯到上古時代的文明古國，但賦與現代思想而形成計畫概念的期間，僅不過六、七十年而已。因之至今有關都市計畫的理論，仍在繼續演變中，以致無法完全確定其內涵。

「都市計畫」一詞，相當於英語 City Planning 或 Town Planning，含有有關都市諸般問題的設計之意。不過這並非僅在案頭上的空言或紙上談兵，是必須根據計畫而實施諸項建設之上，故宜參照德語 Der Städtebau（都市建設）和法語 L' Aménagement des Villes（都市整理）或 Modernisation des Vills（都市之現代化）、Extension et Embellissement des Villes（都市之擴張和美化）等名詞來體驗。

十九世紀以前，所謂都市計畫一般只視為一種都市改良或市區之改造，故每與「建設計畫」（Building Plan），或「都市擴張計畫」（Town Extension Plan）與「都市改良」（Civic Improvement or Municipal Improvement）等混為一談。此種不正確之見解，必須予以糾正，茲將一般認為都市計畫的，約有下列幾項；爰分別說明之：

1. 街道之新設、拓寬和取直等改良 要知道街道雖為都市計畫中重要工作之一，但決非其全部。

2. 都市之美化、裝飾 空地廣場的開闢、市中心的建立、公共建築物的安排乃為一種化費金錢的重建事業，殊不知都市之美化、裝飾等雖為都市計畫工作之一，然決非首要目的。毋寧說，其主要目的

2 都市計畫 (全一冊)

在於實用面。理想的都市計畫是兼備實用和美觀兩面的。

3. 都市計畫可以同一類型適用所有都市 此亦似是實非之論。因各國的都市，各有其氣候、風土、人情、風俗、習慣、地形不同，故應依各地的實際情形和特性，發揮各都市的特徵，才能充分地發揮各都市的機能和活動。諸如：名勝古蹟、天然紀念物和風景，都應加以保存。這樣不特可以保持地方文化傳統，且能滿足工商業助長的要求。由此可見都市計畫並不能漫不經心地劃成矩形型或棋盤式的街道。可參照圖 1-1，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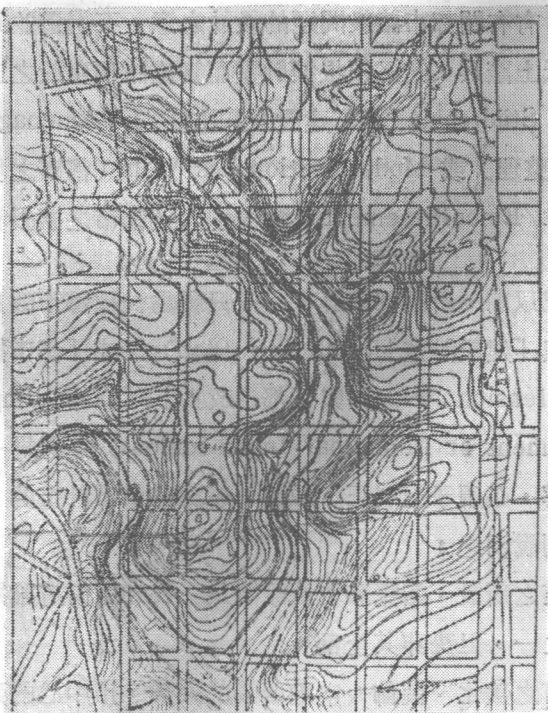


圖 1-1 街廓比較 (機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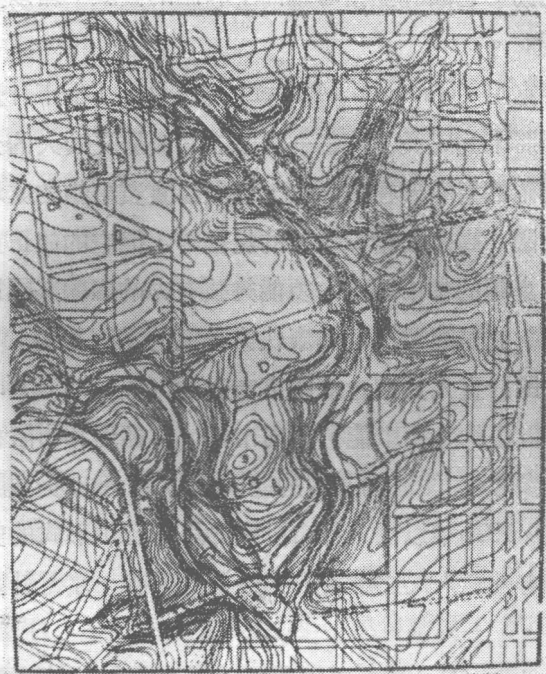


圖 1.2 街廓比較 (地形順應式)

4. 或謂都市計畫是紙上談兵的工作，屬於一種無法實現的理想案，此言尤非確論，要知道無法實現的都市計畫，應歸咎於計畫的人，並不是都市計畫本身的錯失。所以真正理解都市計畫的人，決不會把它視作紙上談兵。

以上已將「都市計畫」一詞的涵義就各方意見之不同予以引述，並加評論。至於它的定義，亦因觀點之不同而未趨一致。有的偏重於社會經濟觀點的，有的側重於建築藝術觀點的，又有認為純工程問題的，莫衷一是。今將較具代表性的定義簡介如下：

1. 美國國家資源委員會 (National Resource Committee) 亞當姆 (Thomas Adams) 氏說：「都市計畫是一種科學、一種藝術和

4 都市計畫（全一冊）

一種政策運動。它設計並指導地面上和諧的發展，藉以適應社會的與經濟的需要」。

2. 麥克尼 (George Mcaneny) 氏說：「都市計畫的要義，在於準備都市將來的成長，使每一社區在其發展更廣大的生活過程中能獲得一個明確的指導。在表面上，它須為實質事物的處理與安排，例如街道、公園、高速公路、鐵路的規畫等，但它的真正重要性，尤為深遠。一個卓越的都市計畫，須能夠強有力的影響其國民精神和道德方面的發展。它是建設一個健康快樂社區的鞏固基礎」。

3. 美國計畫人員協會總幹事布勃曲 (Walter H. Bluche) 氏說：「都市計畫的主要職能，是向市長、市經理和市議會提供建議，藉供決策之參考，使他們有效的達成任務。都市美觀計畫時代已於1915年結束，1915年以後，都市計畫的思想已由形式的美觀進於實質的效用；惟有社區人民之社會的與經濟的改善，才是計畫機構真正努力的目標」。

4. 魯易士 (Nelson P. Lewis) 氏說：「都市計畫乃是一種先見的運用，使都市及其郊區能遵循合理的路線而成為有步驟的發展，並顧及市民的健康、便利和一切工商企業的活動」。

5. 福特 (James Ford) 氏說：「都市計畫是直接關聯到都市常變形態的一種科學與藝術。如作為一種純粹科學來說，它是探究人與環境之相互影響的原因；如作為應用科學來說，它將所發現之事實，應用於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及統計學、土木工程學、衛生學、造園學以及其他有關專門知識而予以綜合，俾能完全了解其過往，以及現在及將來發展的趨勢；如作為藝術來說，它可以利用這些資料，來誘導和組織市民，使都市設計得依其既定目標而遞嬗改變」。

6. 巴賽特 (Edward. M. Basset) 氏說：「都市計畫的主題是街道、公園、公共保留地、公共建築物用地、海港、交通設施用地及

分區限制及其他種種。當上述各種完成了那土地上的法案時，就有了都市計畫」。

現已將外國學者和專家對於都市計畫的定義介紹於上。至於在我國，尚未有專家著作可資借鏡，茲依我國現行都市計畫法予以說明。都市計畫法第一條規定：「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畫而言」。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理想而進步的都市計畫，應該是使全市實質環境方面達到一致和諧的建設與發展的最高原則。而在此原則之下，運用最有效的方法以提高經濟價值、穩定土地利用、促進工商業發展和改善公共設施，使都市按著有計畫的發展，得以給予市民舒適、便利、安全和幸福的生活。換句話說，都市計畫是永久維持公共安寧以增進人民福利的重要設施計畫，故凡是與我人一切安全、活動、健康、經濟有關聯的重要設施，無不包括於都市計畫範圍之內。

自近世紀來，由於都市不斷地擴大，由擴大而接踵，由接踵而併合，形成所謂都會區域，於是產生了更廣的「都會區域計畫」、「大都市圈計畫」（Metropolitan Planning）或「都市集團計畫」、「連續都市計畫」（Conurbation Planning），進而達到包括農村的廣大範圍「區域計畫」（Regional Planning 地方計畫），以迄「國土計畫」（National Planning）。

第二節 都市計畫的目的與對象

制作任何計畫，必先有其目的，沒有目的，則等於無的放矢，難

冀成功，古代西歐都市的發展大都由於天然；當它在建立之時，因沒有預定的計畫，一到人口增加，市面繁盛，則人馬雜遝和貨物堆積，變成了難以醫治的惡瘤，因之造成西元六十三三年尼祿大帝（Lucius Domitius Nero 37-68）放火燒燬羅馬城之故事。

我國的大都市在古代大都先定有計畫，然後從事建設。如史載：秦始皇「移東方豪家十二萬戶於咸陽城」，每戶以五人計算即達六十萬人，加上原住戶，必超過一百萬人以上。他所計畫的都城面積，廣大可知。他的目的，一方面為繁榮都城的市面，另方面則為削弱地方的財閥勢力。故範圍之廣和規模之大，遠過前朝。唐代建都長安，其都城為長方形周城總長六十七里（註1），其中街道寬闊，秩序井然，市廛、教場（運動場）、娛樂場所均有定處。今日的西安城遺規尚存（圖1.3）。但據舊唐書所載該城周長達三百八十四里，其目的亦不外要集全國的豪富。又如明太祖朱元璋所計畫的南京城，周圍達三百里左右（圖1.4），其目的亦不外要聚集東南所有財富於此區。再就各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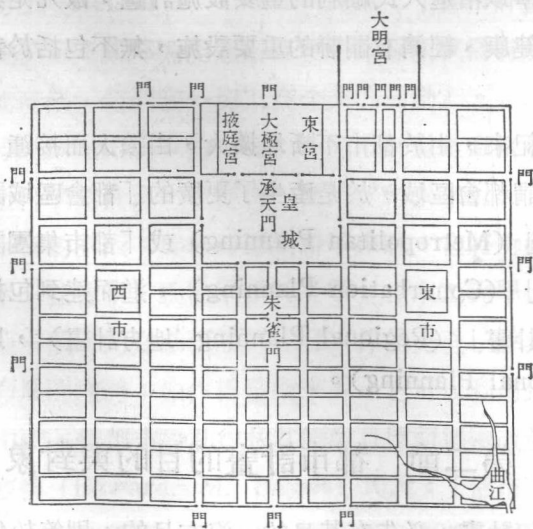


圖 1.3 唐代的長安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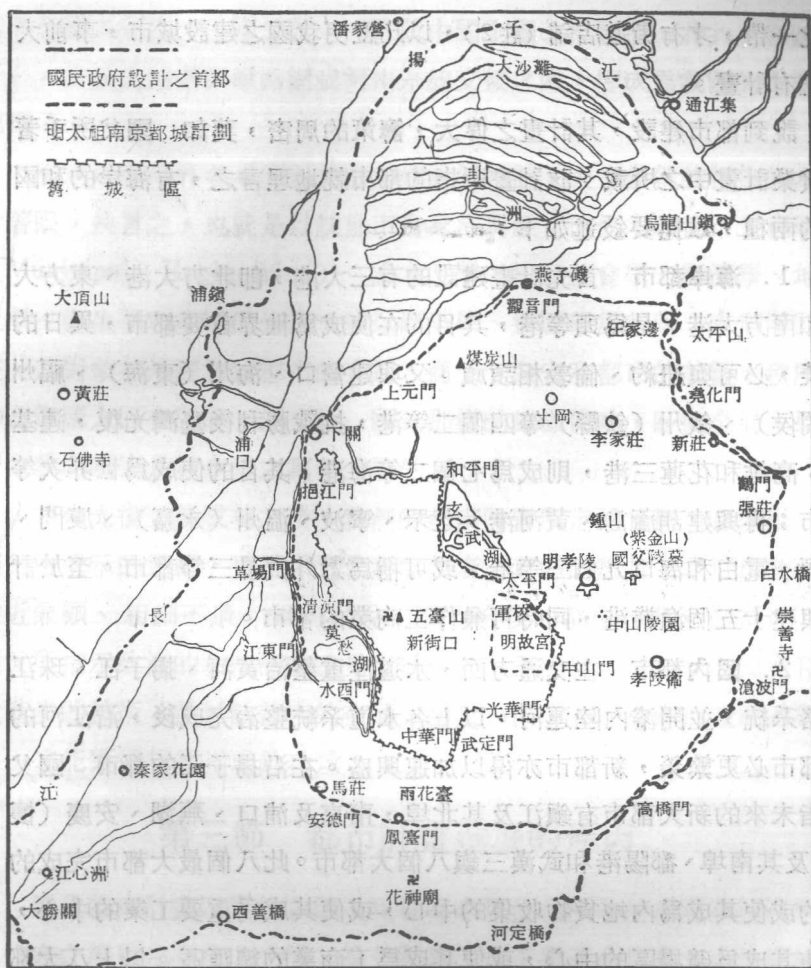


圖 1-4 南京市沿革圖

的重要城市而言，亦非全由自然發展而成的。就拿臺北城來說，當其建城之初（清光緒五年，即西元 1879 年），繁盛之區是在今日之萬華，所謂「一府（臺南）、二鹿（鹿港）、三艋舺（萬華的舊名）」。

直到光緒十三年劉銘傳巡撫臺灣的時候，臺北城內還是一片荒地，劉氏乃令全境各地富戶及勸導江浙殷實人家遷居臺北城內，於是靠城西

南北一帶，才有街道店舖（註2），以此證明我國之建設城市，事前大都先有計畫。

說到都市建設，其計畫之偉大，籌策的周密，莫如國父所手著的實業計畫中之所載。該計畫所指的都市就地理言之，有海岸的和國內的兩種，茲扼要敘述如下：

1. **海岸都市** 首先計畫建設的有三大港，即北方大港、東方大港和南方大港，是為頭等港，其目的在使成為世界首要都市，異日的繁榮，必可與紐約、倫敦相頡頏。又興建營口、海州（東海）、福州（閩侯）、欽州（欽縣）等四個二等港，抗戰勝利後臺灣光復，連基隆、高雄和花蓮三港，則成為七個二等海港，其目的使成為世界次等都市；再興建葫蘆島、黃河港、芝罘、寧波、溫州（永嘉）、廈門、汕頭、電白和海口九個三等港，或可稱為對外貿易三等都市。至於計畫興建十五個漁業港，同時可兼作工商業的都市。

2. **國內都市** 在交通方面，水道注重整治黃河、揚子江、珠江水路系統，並開濬內陸運河。以上各水道系統整治完成後，沿江河的舊都市必更繁榮，新都市亦得以加速興盛。在沿揚子江的都市國父特指未來的新大都市有鎮江及其北埠，南京及浦口、蕪湖、安慶（懷寧）及其南埠、鄱陽港和武漢三鎮八個大都市。此八個最大都市完成的目的或使其成為內地貨物收集的中心，或使其成為重要工業的中心，或使其成為礦場區的中心，或使其成為工商業的總匯區。以上八大都市中的南京市，當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即計畫建設（圖1.4），旋因對日抗戰，繼而共匪南侵，致未完成。國父又計畫建築七大鐵路網，即西北、西南、中央、東南、東北，擴張西北及高原七大鐵路系統，共長十萬英里（合十六萬一千餘公里），在各鐵路網交叉之點，或與河川會合之處，即為新舊都市繁榮之區，他日必成為國內重要都市。國父又計畫建築公路一百萬英里（合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公里），